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212)



ANNUAL REPORT
201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婕(主席)^{附註1}
李玉國
劉恩賜(行政總裁)^{附註2}
呂斌^{附註3}
胡明龍^{附註4}
陳鋼^{附註5}
饒大程
楊曉秋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
張怡軍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劉書艷

公司秘書

胡可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襄陽市南漳縣
水鏡路189號718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審核委員會

劉書艷(主席)
陳遜
張怡軍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遜(主席)
張怡軍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劉書艷

薪酬委員會

陳遜(主席)
張怡軍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劉書艷

授權代表

胡可為
楊曉秋

附註1： 至2020年3月5日為止

附註2： 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

附註3： 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

附註4： 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附註5： 於2019年8月9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013-05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212

網站

<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財務摘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6,136	38,746	(84.16%)
毛利	2,314	8,506	(72.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910)	(46,695)	(44.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	(3,071)	(104.07%)
所得稅抵免	5,311	113	4,600.00%
年度虧損	(20,474)	(49,653)	(5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815)	(49,528)	(62.01%)
基本及攤薄 本年度虧損	人民幣0.49分	人民幣1.28分	(61.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人民幣0.49分	人民幣1.20分	(59.17%)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575	83,089	(22.28%)
資產總值	73,333	111,971	(34.51%)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016元	人民幣0.023元	(30.43%)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營運概要			
大理石荒料產量(立方米)	4,024	5,526	(27.18%)
大理石荒料銷量(立方米)	5,337	3,824	39.57%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	1,222	2,575	(52.54%)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6,140,000元，較2018年（「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38,750,000元減少約84.1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大理石荒料分部及商品貿易分部於本年度產生的收入均有所減少所致。大理石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上半年調整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已出售涉及商品貿易的兩間合資公司，該分部於本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收入。下表載列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大理石荒料	6,136	100.00%	37.71%	7,854	20.27%	71.45%
商品貿易	—	0.00%	0.00%	30,892	79.73%	9.37%
總計	6,136	100.00%	37.71%	38,746	100.00%	21.9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24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20,000元，大幅減少約87.37%。減少與本年度錄得的銷售降幅相符。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僅指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10,000元，毛利率約為37.71%，較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8,510,000元（2018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21.95%）大幅下降約72.86%。大理石荒料分部毛利率自71.45%大幅降至37.71%是由於售價下降及出售自上年結轉的存貨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410,000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430,000元（2018財政年度：無）。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展廳租金、顧問費、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該等人員的招待及差旅開支，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740,000元（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20,000元），佔本年度的收入約12.03%（2018財政年度：約17.09%）。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模式的變動。於本年度，產品被售予分銷商及個人客戶。根據現行的營運模式，所有運輸費用均由彼等承擔，因此會產生少量銷售及分銷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5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960,000元或4.72%至約人民幣19,39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顧問費、租金及員工薪金。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管理層評估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50,000元（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30,000元）。於本年度，客戶結算大部分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時權益投資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該等投資為於若干上市股份的投資（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8,77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60,000元（2018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34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2,160,000元及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約人民幣2,150,000元。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未發生非金融資產及商譽減值（2018財政年度：非金融資產減值約16,110,000元及商譽減值約4,450,000元）。減值測試的詳情及用於估值的相關假設將於下文（「減值」）一段中討論。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物捐贈約人民幣35,000元（2018財政年度：現金捐贈約人民幣95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該準則，折舊及租賃利息開支均於損益表內確認，而非確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因此，財務成本於本年度大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820,000元（2018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9,53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因本年度的成本控制較好所致。

減值

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之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就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之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礦山儲備及董事判斷預測，以將採礦許可證續約至2031年。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已獲採納，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乃一種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投資價值的方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公司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數額之預測釐定本公司今日之價值。

根據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礦產估值特別委員會之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作為礦產估值的首選方法，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在加拿大獲廣泛應用及普遍認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CIMVAL亦獲得聯交所承認。

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超過賬面值，故本年度並無作出減值撥備。由於售價及銷量的增加，未來幾年將預計生更多的收入以及由於經營方式的改變，銷售及分銷開支將顯著減少（2018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110,000元）。

對放債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減值測試乃根據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由於已於2018財政年度對放債業務的商譽作出悉數撥備及我們已處置本集團的相關成員並停止該業務部門的運作，故並無於本年度作出減值評估。於2018財政年度，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五年期的折現現金流量乃按折現率14%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增長率；及
- 現時的放債人牌照已於2019年4月到期。其可予續期，惟須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評估乃假設該牌照每年均可續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已獲採納，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競爭激烈、環境挑戰加劇以及與借款人可能違約及貸款利率下調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招攬新客戶及拓展其業務分部。在現有的業務狀況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五年期間預期將出現現金淨流出的情況，從而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450,000元。本集團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決定就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確認減值約人民幣4,450,000元，而商譽的賬面值已減至零。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於2019年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4,024立方米及已銷售5,337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140,000元。

通過調整經營方式，除向個人客戶銷售外，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大理石荒料。礦權人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為採礦行業的一種常見行業慣例。本公司簽訂分銷協議乃由於湖北省大理石礦山業務的共同行業慣例及市場趨勢所致，管理層認為該協議為合理且有能力從大理石銷售業務中獲得相對保障的收入並同時減少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預計通過上述銷售渠道，我們的大理石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將會提高。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內對大理石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商品貿易業務

我們具有一項有關商品貿易(主要包括金屬礦石產品貿易及花崗石板貿易)的業務分部。為改善大理石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香港從事商品貿易業務的兩間合資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代價已獲收訖，且該等交易均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於本年度，商品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890,000元)。雖然本集團已出售從事商品貿易業務的兩家合資公司，但我們仍會尋找任何有吸引力的貿易業務機會。

放債業務(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放債業務，且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為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充滿挑戰的環境、借款人可能違約的相關風險及貸款利率下降，我們已於本年度出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終止經營其放債業務，以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公告。於2019年5月30日，代價已收及交易完成。

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收入(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60,000元)。

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間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於其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措施有(其中包括)(i)根據有關土地復墾法律法規修復我們採礦作業所破壞的土地；(ii)使用廢石建設通路及轉運場；(iii)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作為肥料；(iv)收集及處理污水於生產循環再用及用於灌溉；(v)進行濕式鑿岩減少粉塵排放；及(vi)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排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上的所有重要方面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其現有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礦產勘探

我們在本公司一朵岩大理石礦山於2014年9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之前已完成礦產勘探工作。

於本年度，沒有進一步的礦產勘探工作，因此，沒有礦產勘探的支出。

開發

於2019年3月，我們對本公司全體人員開展了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培訓、復工培訓和復工前的考核，對於考核不合格的人員重新組織並再次進行考試。組織全體人員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進一步完善了職工培訓考試檔案和職業健康檔案。於2019年4月，我們要求所有人員每月開展礦區安全隱患的自查自改，將所有生產設備進行了一次徹底的檢查和保養，以確保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運行。我們亦不時對礦區存在的可能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排除。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一朵岩大理石礦擴建產生安全生產支出約人民幣441,430元，主要指採購製作安全生產指示牌、發放勞保用品、定期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安全救護協議、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職業健康體檢、出租、維修、維護生產設備及機器、水土保持補償費、礦山儲備及礦山安全技術諮詢服務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職業健康教育培訓	1.8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0.8
勞保用品	23.63
職業健康體檢	4.5
安全生產責任險	8.5
安全生產指示牌	6.9
租賃生產設備及機器	200
維修及維護生產設備及機器	101.8
安全救護協議	8
水土保持補償費	10.5
礦山儲備技術諮詢服務費	60
礦山安全技術諮詢服務費	15
	<u>441.43</u>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開展了去礦山庫存大理石荒料的工作，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實現銷售大理石荒料5,337立方米。在上半年我們將水平平台和兩個開採工作階做了細緻的檢查、檢測和整理工作。於本年度，我們一朵岩大理石礦荒料產量為4,024立方米，並為明年開採業務的開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活動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816,771元。採礦活動的每立方米開支約為人民幣700元（2018財政年度：每立方米約為人民幣1,254元）。

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0	1.50	3.30
控制	5.48	1.80	7.28
總計	<u>7.28</u>	<u>3.30</u>	<u>10.58</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6	0.04	0.90

附註：

- (1) 上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且基於獨立技術報告。
- (2)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3) 有關計算上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5,000港元出售高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出售於2019年4月3日完成。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出售高鵬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出售於2019年4月3日完成。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650,000港元出售高鵬鋳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項交易原訂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於2019年7月17日，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該出售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19年3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出售於2019年5月30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

於2019年3月22日，本集團與高鵬鋳業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一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240,000港元出售上述公司的51%股權。該項交易原訂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於2019年6月29日，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該出售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及2019年7月5日之公告。

於2019年9月27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收購深圳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70%股權。賣方為一間於中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乃為進行選冶法研究並作為投資公司而由李先生及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研究所」）共同成立。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而賣方由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有限的經營歷史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擴建。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價我們的業務，亦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賺取收入及實現業務增長。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並預期一朵岩項目將仍為我們近期內唯一營運的一座礦山，因此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擴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一朵岩項目最終未必會盈利。若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在高風險行業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可能存在的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質地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售價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限的客戶數目

過往有限數量的客戶始終佔到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成功將視乎開拓及管理與重大客戶的關係的持續能力。倘任何此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數量(儘管其須符合最低採購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經營風險及危機，有些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滑坡)而出現中斷；(iii)意外事故；(iv)流行病的意外爆發；(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i)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及(vi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會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如我們的礦山作業或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將面臨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尋求：

- (i) 拓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從而即使我們現有的客戶終止銷售合約，我們可最大限度的減少損失任何一位客戶帶來的影響，並確保能從其他潛在客戶獲得訂單以按相若條款替代任何業務流失；及
- (ii) 降低生產率以應對市場需求可能疲軟，從而將我們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應對新冠肺炎

2020年1月中旬，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蔓延。面對疫情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及時部署防控措施及採購防護物資，全力確保各地員工的健康安全。與此同時，在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採取保障措施，確保各項目穩定運營。

目前，本集團多方協調、迅速行動。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實行交通限制，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商討交貨延遲的影響。本集團亦實施多種靈活性的工作安排。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緩解新冠肺炎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發展情況，保障員工安全及項目穩定運行，適時調整疫情防控、項目運營、業務開展的措施及方案。本集團將及時披露任何重大事項。

業務前景

發展大理石及與大理石相關的業務

我們將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及本集團對其大理石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通過不同方式(包括透過高級管理層網絡及我們在北京及廈門的銷售團隊)積極開拓新客戶。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於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

我們除擴大客戶群，亦準備申請提高一朵岩項目的年生產力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訂單。申請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將適時更新申請狀況。

此外，我們透過行業交流將增加產品種類及知名度。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仔細識別及評估選擇性收購機會。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潛在收購事項可有利於本集團於有色金屬礦物方面的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在加工技術方面。此外，通過與研究所合作，通過研究所連續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權益，本集團預計將與研究所合作以研究大理石礦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加工處理，從而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工本集團現有產品。預計此次潛在收購將與大理石銷售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開拓商品貿易業務

我們相信，繼續開拓商品貿易業務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可提升其財務表現。雖然本集團已出售從事商品貿易業務的兩家合資公司，但我們仍會尋找任何有吸引力的貿易業務機會。

放債業務(已終止業務)

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充滿挑戰的環境、借款人可能違約的相關風險及貸款利率下降，我們已於本年度出售並終止經營我們的放債業務，以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公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該等資金將以結合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90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66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71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43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78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60,000元）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8.31倍，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5.51倍。

資本結構

自2018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約39名全職僱員（2018財政年度：約50名僱員）。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6,98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團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於2019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於2019年 12月31日 股權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元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公平值 變動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附註1)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港元	佔於2019年 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佔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020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2,000,000	0.1890%	321,157	(321,157)	0	0.00%	0.00%
1227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3)	11,750,000	1.2847%	2,336,788	(292,288)	2,044,500	98.41%	2.50%
1783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50,000	0.0063%	9,627	(177)	9,450	0.45%	0.01%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100,000	0.0062%	11,686	1,114	12,800	0.62%	0.02%
8430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5,000	0.0008%	388	12	400	0.02%	0.00%
8437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56,000	0.0093%	11,679	(2,663)	9,016	0.43%	0.01%
8547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附註8)	10,000	0.0010%	1,634	(334)	1,300	0.06%	0.00%
總計：				<u>2,692,959</u>	<u>(615,493)</u>	<u>2,077,466</u>	<u>100%</u>	<u>2.54%</u>

附註：

1. 該等數據並無計及本年度內出售相關股本證券所產生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2. 根據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最新中期報告，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01,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9,277,000港元。
3. 根據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最新中期報告，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錄得虧損淨額約25,043,000港元。
4. 根據金侖控股有限公司的最新中期報告，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35,21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276,000港元。
5. 根據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中期報告，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65,683,000港元。
6. 根據春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8,749,000新加坡元及虧損淨額約980,000新加坡元。
7. 根據德斯控股有限公司的最新季度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225,000新加坡元及純利約158,000新加坡元。
8. 根據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07,71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7,802,000港元。

投資對象公司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簡介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誠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致力於令投資組合多完化並尋找穩定的投資以降低集中於單一香港股票市場的風險。該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國內具有潛質企業的商機，相信彼等將會帶來可觀的長遠回報。該公司將採取務實進取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組合進行投資。

誠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識別合適並具資產升值潛力之投資機遇，為該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該公司亦將持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投資方式，並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並對投資組合將為該公司股東帶來碩果及增值充滿信心。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該公司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誠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香港之營商及投資環境正受外部因素嚴重打擊，包括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以及持續數月之社會事件影響，本地經濟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陷入技術性衰退。此外，由於香港建築市場競爭激烈，預期利潤率將繼續受到抑制。金侖控股有限公司將繼續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面對不明朗經濟狀況及更嚴峻貿易環境，惟該公司將會繼續致力謹慎投標新主要盈利項目。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誠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對股市保持審慎態度。該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走勢，尋求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以多樣化投資組合，並進行穩定的投資以降低集中風險，從而提高該公司股東的投資收益。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向新加坡的物流業提供主要運輸及存儲服務，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

誠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春能控股有限公司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隨著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對新加坡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影響，該公司繼續面臨日益激烈的挑戰。該公司希望：(a)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b)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c)增強並擴大該公司的員工數量以滿足該公司業務擴大之需；(d)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e)加強該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由於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該公司對其擴張計劃持謹慎態度。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向新加坡客戶提供皮膚科治療方案，專治皮膚癌、皮膚病及美容程序。

誠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有見新加坡皮膚專科及外科服務行業潛力龐大，德斯控股有限公司將持續致力擴大於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同時建立其聲譽以推動「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品牌及業務增長。該公司將不斷鞏固市場地位，爭取業務持續增長。該公司正尋求通過把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潛力巨大的市場的機會進一步增長。此外，該公司亦計劃擴大產品線，因為彼等認為此舉將配合擴展計劃實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項目和酒店服務。

誠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將繼續積極削減成本並簡化運營，以實現戰略發展計劃並利用所有地區出現的增長機會。該公司亦將繼續發展與Sonder Living @Indigo合作夥伴關係，使彼等獲得更多零售及B2B市場份額。該公司亦將繼續發展該品牌，與當前市場趨勢及技術保持一致，以確保其於競爭對手曲線保持領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並無自上述證券投資收取股息。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2,077,466港元及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為615,493港元。並無對上述證券投資作出減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之未來表現將受包括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及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表現在內的多種因素的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保持運作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以及能夠吸引投資、維護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本公司履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的承諾，以持正的精神、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報告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就大部分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其他公務事宜，主席未能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由於其他公務事宜，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 (1) 本公司已編製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內部指引（包括標準守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及禁例）（「內部指引」），而該內部指引已於各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向彼等各自傳閱；

企業管治報告

- (2) 加入董事會後，各董事將獲提供一套有關上市規則的綜合培訓材料(「**培訓材料**」)，涵蓋(其中包括)標準守則項下有關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活動的規定及禁例。特別是，培訓材料載有(其中包括)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單獨章節。該節明確規定，其中包括，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絕對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3) 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禁售期開始前，本公司公司秘書將代表董事會以電郵(「**通知電郵**」)通知全體董事各禁售期的開始日期，並提醒董事有關於禁售期買賣股份的禁例。該等電郵亦明確載列，禁止董事於禁售期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會認為，編製及提供載有中文版標準守則相關條文及規定的內部指引及培訓材料將令董事了解於禁售期的買賣禁例以及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遵循的程序。此外，於各禁售期開始之前向各董事發送的通知電郵有助於提醒董事標準守則項下的買賣禁例。故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措施會盡量降低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可能性。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婕女士(至2020年3月5日為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恩賜先生(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呂斌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胡明龍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執行董事			
陳鋼先生(於2019年8月9日辭任)	執行董事			
饒大程先生	執行董事			
楊曉秋女士	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主席
張怡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書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董事各具卓越的專長，並展現高度的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他們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彼等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劉婕女士(至2020年3月5日為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劉恩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主要的營運方案、財務監控程序、重大的投資項目收購及出售、主要的撥款決策、財務公告及報告、股份發行及購回、提名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關聯方交易、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定期評核業績表現及監察重大交易，確保彼等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於會上評核本集團的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章程細則詳載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程序。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考慮與目前業務營運及新營運及項目建議方案有關的重大事宜。

董事會副主席確保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儘管公司秘書負責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但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因應情況召開額外的會議。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以電話會議方式開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策略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策略及常規、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婕(至2020年3月5日為止)	0/10
李玉國	8/10
劉恩賜(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	5/5
呂斌(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	不適用
胡明龍(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10/10
陳鋼(於2019年8月9日辭任)	4/5
饒大程	6/10
楊曉秋	9/1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	9/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	9/10
張怡軍	8/10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7/10
劉書艷	8/10

本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且出席的個別董事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捷(至2020年3月5日為止)	0/1
李玉國	0/1
劉恩賜(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呂斌(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	不適用
胡明龍(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1/1
陳鋼(於2019年8月9日辭任)	0/1
饒大程	0/1
楊曉秋	1/1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	0/1
張怡軍	0/1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0/1
劉書艷	0/1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且被要求提供其各自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各董事的個人接受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務有關的 研討會／課程／會議	自行閱讀
執行董事：		
劉捷(至2020年3月5日為止)		
李玉國	√	√
劉恩賜(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	√	√
呂斌(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明龍(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
陳鋼(於2019年8月9日辭任)		√
饒大程		√
楊曉秋		√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		√
張怡軍		√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
劉書艷		√

職責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事務由董事會負責。彼等的職責計有(其中包括)：(1)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重點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2)監控本集團內部及對外報告的質素、依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察及管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有否不當使用公司資產於關連交易中濫用職權；及(4)確保按程序處事，以維持本集團整體行事持正，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適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於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建議。本集團負責日常營運(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組成，並由劉書艷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而可信，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劉書艷(主席)	2/3
陳遜	3/3
張怡軍	2/3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3/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獲得彼等合作，並具有絕對酌情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列席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及相關事宜；(2)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事宜；及(3)審閱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組成，並由陳遜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所制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對多項因素作出考慮，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等。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陳遜(主席)	2/2
張怡軍	2/2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2/2
劉書艷	2/2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薪酬組合及獎金安排。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組成，並由陳遜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提名董事、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維持董事會質素優良及具備均衡的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將物色符合本公司所需條件的人士。在評審該人士的資歷時，提名委員會以其經驗、資格、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考。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陳遜(主席)	2/2
張怡軍	2/2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2/2
劉書艷	2/2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2)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本年度內因董事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及(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從多項因素加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挑選候選人時，本公司將以上述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作為基礎，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可加強對管理程序的批判性檢討與監控。董事會亦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

提名政策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術、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核數服務	1,185
— 非核數服務	96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出現意見分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率能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該等系統亦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使該制度實際上可行及有效合理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及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檢討計劃週期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提供若干建議。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妥善跟進。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之相關披露責任，並已委任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察及協調內幕消息之披露。本公司已採納一政策訂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方法(「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以確保能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之責任。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除非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安全港範疇，否則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知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之任何事宜、情況或事件，須及時報告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披露小組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披露小組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倘披露小組於發佈全面公告正式通知公眾前，需要時間確定事件或情況之詳情及所導致之影響，則應考慮發佈「臨時公告」，盡量詳述相關事件之已確定消息及陳述無法作出全面公告之理由。發佈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應確保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全面公告。倘未能維持保密且無法作出全面公告或臨時公告，披露小組應考慮申請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可作出有關披露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所有內幕消息公告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方可公佈，而所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在正式公告前須嚴格保密。披露小組更須確保僅向為履行職責「有需要知道」之僱員提供未公開之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報告外，管有或可獲取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所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本集團內外任何人士披露或與彼等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於必要情況下向若干類別人士提前披露內幕消息之準則。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監察情況，倘發生任何資料洩漏，應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不得在彼等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之任何時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買賣受相關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證券守則規管。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3

公司秘書

胡可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年度，胡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通訊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有根據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告、通函，以及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為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適當地解答提問。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凡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i)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ii)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垂詢或建議，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傳真： 852-2104 9060
電郵： contact@fbmini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把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送達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詳情。投票結果將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即2015年1月9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大理石開採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個露天礦坑——一朵岩項目。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至121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政策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制訂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證據其策略的成效，有關績效如下：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
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37.71% (2018年：21.95%)	本年度，平均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出售利潤率較低的業務。
	股本回報率 =-32.55% (2018年：-56.85%)	
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持質量控制	客戶投訴個案=0宗 (2018年：0宗)	本集團設有質量控制團隊。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零客戶投訴記錄。
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人民幣2,581,000元(2018年： 現金流入人民幣3,948,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正常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其現金狀況提升至更高的安全水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31,898,000元 (2018年：人民幣2,655,000元)	
致力實現「零傷害」安全目標	工傷個案=0宗(2018年：0宗)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一套系統，以監察及記錄僱員職業安全統計數據，並為其採礦人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未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45.6	36.5	81.3%	(12.5)	(10)	13.2	10.6	19.9	15.9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5	4.1	9%	—	—	5	4.1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	5.4	4.4	9.7%	12.5	10	17.9	14.4	—	—
總計	<u>56</u>	<u>45</u>	<u>100%</u>	<u>—</u>	<u>—</u>	<u>36.1</u>	<u>29.1</u>	<u>19.9</u>	<u>15.9</u>

於本年度內，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詳情如下)，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年度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15.9	0.4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總計	<u>15.9</u>	<u>0.4</u>

附註：

於2016年7月15日，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原擬作發展一朵岩項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公告。

為更好利用本公司資源，董事會因此暫行重新分配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00,000元)用作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股本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國內大理市石

董事會報告

場及行業的整體發展，並考慮有關時間的市場環境後，適時將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撥回一朵岩項目的開發。本集團擬於2020年12月結束之前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約19,9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2月16日第一批新股配售

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於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百萬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相等於 人民幣 百萬元
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	24	21	70.59%	1	0.88	23	20.12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9	29.41%	10	9	—	—
總計	<u>34</u>	<u>30</u>	<u>100.00%</u>	<u>11</u>	<u>9.88</u>	<u>23</u>	<u>20.12</u>

就建造加工廠的計劃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南漳縣政府人民政府投資的石材產業園建造該加工廠。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政府機關安排建造計劃的相關手續，將於其上建造加工廠的地塊正進行基建建設(包括場地平整及通水、通電、通訊、通路及排污)(通常稱為五通一平)。由於新冠肺炎的爆發，進程將進一步延後。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本集團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約23,000,000港元用於建造加工廠。然而，建造加工廠須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獲授土地使用權，以及根據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可得資料，上述土地於2020年9月30日後方可供使用。

鑒於上述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約為23,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供建造加工廠土地(「標的地塊」)預期於2020年6月或前後可供使用。鑒於加工廠發展的時間表延期，本集團已臨時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約23,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及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於標的地塊將供使用時，通過變現股本證券，於2020年6月或前後取得上述23,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約23,000,000港元按原計劃用作建造加工廠。

	於2019年 12月31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	23	1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0
總計	<u>23</u>	<u>11</u>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9.47%	
五大客戶合計	100.00%	
最大供應商		48.22%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5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溢價、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97,53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15,030,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108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實物捐款約人民幣35,000元(2018年：現金捐款人民幣950,000港元)。

獲准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職務時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但如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董事及高級人員不會獲得彌償。

董事會報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婕(至2020年3月5日為止)

李玉國

劉恩賜(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

呂斌(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

胡明龍(於2020年4月29日辭任)

陳鋼(於2019年8月9日辭任)

饒大程

楊曉秋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

張怡軍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劉書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

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劉恩賜先生(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及呂斌先生(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饒大程先生、楊曉秋女士及劉書艷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彼等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或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惟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22日，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高鵬鋰業科技有限公司(「**高鵬鋰業**」)的非控股股東之一(即持有高鵬鋰業15%股份的中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240,000港元出售高鵬鋰業的51%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該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聯交易，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及2019年7月5日之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

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深圳市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收購深圳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70%股權(「**收購事項**」)。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乃為進行選冶法研究並作為投資公司而由李先生及研究所共同成立。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而賣方由李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2019年11月15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

持續關聯交易

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

於2019年9月27日，目標公司與賣方亦訂立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年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待收購事項完成落實後，目標公司同意授予賣方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目標公司名義註冊的部分專利，並承諾促使研究所向賣方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全年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

於上文「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一段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其李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為李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因此，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玉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388,995,000	—	61.73 (附註1)
楊曉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1,140,000	—	6.23

附註：

- 該等2,388,995,000股股份包括(i)李玉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100,760,000股股份及(ii)由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288,235,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玉國先生為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288,235,000 (附註1)	59.13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88,235,000 (附註1)	59.13

附註：

- 該等2,288,235,000股股份以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透過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李玉國先生為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須按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按照僱員相關收入之5%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減少界定供款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陳鋼先生(於2019年8月9日辭任)已同意放棄其任期內的未付酬金。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上述所載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獲享任何稅務寬減。

業務回顧以及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顯示本集團未來可能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該等討論事項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初，新冠肺炎大規模爆發，並迅速蔓延至全國及世界各國。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中國湖北省，因此，新冠肺炎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2020年的業務營運造成了重大影響，尤其是採礦活動及大理石荒料的交付，而影響程度視乎防疫措施的实施情況以及疫情的持續時間而定。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緩解新冠肺炎對業務造成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本集團客戶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有關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婕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於2020年3月5日離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的公告。

胡明龍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並由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呂斌先生已於2020年4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任何需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0年5月1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66歲，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工業財會專業。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源」)(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13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該銀行的董事會副主席。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擔任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則主要從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管理。此前，1983年8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李先生曾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李先生亦擁有於參與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聯屬公司業務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有色金屬開採的開採業務經驗。

劉恩賜先生，50歲，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於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為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持牌代表。彼於1994年2月畢業於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亞洲資源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1)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間亦為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斌先生，51歲，於1991年6月畢業於內蒙古農牧學院農機系，主修機械製造、農機管理及企業管理。彼於1991年至2005年為草原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技術員至生產運行部部長，負責生產及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彼於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為台灣獨資旺旺集團內蒙古附屬公司包頭旺旺公司，任職工務、採購、人力及管理各部門課長，期間受到旺旺集團的日企管理系統培訓，在工廠成本及品控方面經驗豐富。彼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為福建振通投資內蒙古附屬公司包頭鑫星實業公司任職礦業部總經理，負責統籌公司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交易的各項工作。自2015年10月起，一直為鑫辰(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主要負責礦業板塊各公司的礦權、工藝技術及成本核算工作。呂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深圳中科九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被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公司項目籌備、調研等相關工作。自2020年4月6日起，呂先生擔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饒大程先生，44歲，1999年於北京京橋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戰略發展及執行經驗。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饒先生在武漢華通電氣設備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彼在青島創豪集團(瀋陽)分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彼在第五季(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彼在第五季國際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9月至今，彼在海南中漁船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楊曉秋女士，33歲，2008年7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獲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經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杭州華人服飾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5年7月起，彼為上海再戀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自2017年8月起，彼為愛瑞爾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自2018年8月起，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為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47歲，於2001年7月取得瀋陽師範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瀋陽泰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瀋陽泰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8年9月起獲委任為亞洲資源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遜先生，47歲，於1995年7月取得南京審計學院財金系審計專業專業資格，並於2003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7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在審計及會計、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8年2月起，彼擔任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5.SH)之證券部主管。

張怡軍先生，64歲，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8月取得湖南省地質學校地質礦產勘探文憑。1980年8月至2015年7月，他一直於湖南省湘南地質勘察院任職，負責地質調查及礦產勘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59歲，於1987年11月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獲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彼自1993年9月起於嶺南大學任教。彼亦自2009年6月起擔任香港地方誌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誌辦公室主任並自2005年9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彼於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及於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屯門區議會議員。彼自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書艷女士，45歲，於2005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劉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報告、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13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凱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瑞德」)(股份代號：2072.SZ)之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劉女士出任凱瑞德財務總監的工作職責包括(1)監察凱瑞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財務會計事務及審計；(2)審視及監督凱瑞德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3)編製資金預算和運營效率分析；(4)建立凱瑞德內部控制制度及監督會計人員，以確保財務管理健全；及(5)與外部金融機構就提供融資的安排進行協調。

高級管理層

胡可為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會計)。胡先生有超過十九年的會計和審計經驗。他也是亞洲資源的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

劉章輝先生，42歲，現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擁有約10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目前為一朵岩項目日常運作的主要現場負責人，主要負責組建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活動、為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監督生產安全。劉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21頁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有具體的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按照守則已履行我們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

主要審核項目是我們通過專業判斷所決定的在當前時期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項目。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將該等項目作為一個整體來對待,之後形成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對該等項目各自作出意見。在下述各個項目中,我們將分別闡述我們在審核中是如何對待該項目的。

我們已履行在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其中包括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核已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審核程序。我們的審核程序獲得的結果,包括解決下列項目的程序,為我們對於額外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項目
<p data-bbox="162 433 531 461">1. 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 <p data-bbox="162 519 750 771">於21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須對該等非流動資產進行詳細減值評估，而當可收回金額低於相應的帳面值時，須計提減值準備。貴集團會就資產所屬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使用價值。</p> <p data-bbox="162 814 750 1101">該項目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的減值跡象評估為判斷式的。如果已確定存在跡象，則對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亦屬判斷式。由於大理石荒料價格的波動，評估所涉及的估計則顯得尤為重要，包括對未來生產以及對未來經濟前景不確定性的估計。中國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造成產量減少以及貴集團收入和盈利能力的下降。</p> <p data-bbox="162 1144 750 1246">貴集團有關該等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的「非金融資產減值」、附註3內的「估計不明朗因素」、附註14及18。</p>	<p data-bbox="799 519 1394 735">我們評估資產所屬的及存在減值跡象的貴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邀請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特別是，大理石荒料價格預測、貼現率以及檢查由外部合資格人士出具及經當地機關核實的礦山儲備報告內礦山儲量和資源的數據。</p> <p data-bbox="799 778 1394 879">就大理石荒料價格預測及貼現率而言，我們將主要假設與大理石荒料行業的外部資訊資源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分析進行比較。</p> <p data-bbox="799 922 1394 1024">就礦山儲備報告指明的產能及預計產量而言，我們評估了礦山地質專家在編製報告方面的專業技能及對估計礦產儲量和資源所用假設的理解能力。</p> <p data-bbox="799 1067 1394 1131">我們亦注重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充足。</p>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項目
<p>2.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p>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85,000元及人民幣1,982,000元。</p> <p>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須管理層作出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通過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償付歷史及對當前及預測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估計，而所有該等因素均涉及大量的管理層估計。</p> <p>管理層已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分析，並得出結論，分別為人民幣5,818,000元及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於2019年12月31日入賬。</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1和22。</p>	<p>我們通過抽樣調查審核報告期結束後所收付款的匯款單據、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準確性、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以及與債務人的來往函件審核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我們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p> <p>此外，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的充足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括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所含信息，但不包括與之相關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信息，並且我們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通過閱讀其他信息，從而判斷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以及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基於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作的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中，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適當公開與持續經營相關的情況以及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意圖對貴集團進行清算或者停止運作，或除此之外無其他可行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同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須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我們致力於獲得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導致，以及作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並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保證，但不能保證依據《香港核數準則》作出的審核總是能夠檢測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並且，如果該等錯誤陳述獨立或在合計中影響到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的使用者，則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依據《香港核數準則》所作審核的一部分，我們作出專業的判斷並在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的懷疑。我們亦：

- 辨識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未檢測出由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由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因為欺詐可能包括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或內部控制的超控。

核數師須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從而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推斷董事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的合適性以及，並基於獲得的審核證據，推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推斷重大不確定性存在，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者，如果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推斷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貴集團中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現了有關交易和事件。
- 獲得與貴集團內部的實體或者商業活動的財務信息相關的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管理、監督及執行。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付全部責任。

我們就包含但不限於計劃範圍及審核時間以及有意義的審核結果，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等項目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已為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有關我們在獨立性方面已遵守職業道德規範的陳述書，並就有可能被認為關係到我們的獨立性及適用的相關保障的所有聯繫及其他項目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該等項目，我們判定該等項目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重要意義並將其定為主要審核項目。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項目作出說明，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對該項目的公開披露或者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判定這樣做對該項目產生的不利後果超過公眾利益，則其不會在我們的報告中被提及。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孫龍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5月1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136	38,746
銷售成本		(3,822)	(30,240)
毛利		2,314	8,5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14	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8)	(6,623)
行政開支		(19,387)	(20,347)
其他開支		(4,710)	(22,9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2,551)	(3,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859)	(2,342)
財務成本	7	(393)	(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5,910)	(46,695)
所得稅抵免	10	5,311	1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599)	(46,5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1	125	(3,071)
年度虧損		(20,474)	(49,6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15)	(49,528)
非控股權益		(1,659)	(125)
		(20,474)	(49,6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49分	人民幣1.28分
- 年度虧損		人民幣0.49分	人民幣1.20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人民幣0.49分	人民幣1.20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20,474)</u>	<u>(49,65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5	3,404
年內就已出售海外業務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31	<u>(571)</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624</u>	<u>3,40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850)</u>	<u>(46,24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82)	(46,602)
非控股權益		<u>(1,468)</u>	<u>353</u>
		<u>(19,850)</u>	<u>(46,2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67	11,848
使用權資產	15	2,888	—
長期預付款項	17	162	618
其他無形資產	18	21,210	22,0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627	34,54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0	3,869
應收貿易款項	21	3,885	31,0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982	23,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861	8,774
應收貸款	24	—	8,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1,898	2,655
流動資產總值		39,706	77,4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487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30	9,345
應付稅項		—	84
租賃負債	15	2,258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4	—	4,152
流動負債總額		4,775	14,061
流動資產淨值		34,931	63,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558	97,9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384	—
遞延稅項負債	19	4,011	9,395
復墾撥備	28	1,262	1,1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57	10,577
資產淨值		62,901	87,3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087	3,087
儲備	30	61,488	80,002
		64,575	83,089
非控股權益		(1,674)	4,244
總權益		62,901	87,333

董事
李玉國先生

董事
劉恩賜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盈餘儲備*	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19年1月1日	3,087	119,317	24,216	34,152	205	238	4,667	(102,793)	83,089	4,244	87,333
年度虧損	-	-	-	-	-	-	-	(18,815)	(18,815)	(1,659)	(20,4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004	-	1,004	191	1,195
年內就已出售海外業務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571)	-	(571)	-	(57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33	(18,815)	(18,382)	(1,468)	(19,850)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66	-	-	(66)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32)	-	-	-	(132)	-	(1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4,450)	(4,450)
於2019年12月31日	<u>3,087</u>	<u>119,317</u>	<u>24,216</u>	<u>34,152</u>	<u>139</u>	<u>238</u>	<u>5,100</u>	<u>(121,674)</u>	<u>64,575</u>	<u>(1,674)</u>	<u>62,9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盈餘儲備*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18年1月1日	3,087	119,317	29,105	24,216	34,152	119	238	1,741	(82,280)	129,695	(57)	129,638
年度虧損	-	-	-	-	-	-	-	-	(49,528)	(49,528)	(125)	(49,6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926	-	2,926	478	3,4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926	(49,528)	(46,602)	353	(46,24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3,948	3,948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90	-	-	(90)	-	-	-
購股權註銷	-	-	(29,105)	-	-	-	-	-	29,105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4)	-	-	-	(4)	-	(4)
於2018年12月31日	<u>3,087</u>	<u>119,317</u>	<u>-</u>	<u>24,216</u>	<u>34,152</u>	<u>205</u>	<u>238</u>	<u>4,667</u>	<u>(102,793)</u>	<u>83,089</u>	<u>4,244</u>	<u>87,333</u>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1,48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25,910)	(46,6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25	(3,071)
調整：			
財務成本	7	393	74
利息收入	5	(66)	(1,3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	(1,7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1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	2,859	2,342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132)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4	898	2,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	2,505	—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 17	238	140
無形資產攤銷	6, 18	427	2,966
商譽減值	6, 16	—	4,453
金融資產減值	6	2,551	6,567
非金融資產減值	6	—	16,107
		(15,686)	(15,736)
存貨減少／(增加)		3,789	(1,48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2,859	(1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76	(13,03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7	33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4,15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16)	6,881
營運所產生／(使用)的現金		9,129	(19,013)
租賃負債利息部份之現金付款	15	(313)	—
已收利息		—	15
已付所得稅		—	(692)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816	(19,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66	1,0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長期資產	14	(876)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2	—
耕地佔用稅付款		—	(3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054	373
提供貸款		—	(5,230)
出售附屬公司	31	18,445	—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51	(4,08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5	(2,58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3,948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81)	3,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086	(19,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	19,2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57	3,2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98	2,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1,898	2,655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98	2,655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本年度中，本集團主要進行以下活動：

- 挖掘並銷售大理石坯料；
- 生產並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及
- 礦石商品貿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一家私營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李玉國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怡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採、礦石洗選及銷售 大理石產品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批發建材及裝飾材料
高鵬環碩(廈門)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000,000元	—	60	批發建材及裝飾材料
高鵬(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批發建材及裝飾材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高鵬環碩(廈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環碩貿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之有限公司。
- **** 高鵬(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的生成遵循歷史成本原則，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及設定受益計劃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透過對其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引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持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 —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關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照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且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進行重列，而是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報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就各類樓宇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已於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這包括從長期預付款中重新分類的先前於預付森林租金款項(人民幣218,000元)下確認的租賃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計量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0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9)
長期預付款項重新分類增加	(218)
	<hr/>
總資產增加	1,850
	<hr/>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850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27,752
	<hr/>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488)
	<hr/>
	2,243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8%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諾	1,850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850
	<hr/>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闡明，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創造收益所需的所有輸入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窄收益的定義，以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度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規定一個重大性的定義。新規定聲明，倘遺漏、誤述或晦澀難懂預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首次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基準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規模。倘其預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首次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記賬。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及裝修	9.70%至33.00%
廠房及機器	9.70%至19.40%
汽車	24.25%至33.00%
辦公設備	19.40%至33.00%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放債許可證

放債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放債許可證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放債許可證於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會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下述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的森林	70年
各類樓宇	1至3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扣減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即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森林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益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益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認為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還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項下可能出現減值，且彼等被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則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益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負債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按適當的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變動。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始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擁有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有權於該交易中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收取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後，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大量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發生撥回為止。

當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反映本集團與該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的週期不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會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將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則於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對於固定繳款型住房基金的繳款由中國大陸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執行，該項繳款被計入損益表中，因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這筆款項是應支付的。本集團在住房基金方面的負債受到每階段的應付款項所限制。

股息

末期股息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匯率時，其初步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

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釐定採礦權使用年限的判斷

本集團擁有一項採礦權，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現有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本集團在評估是否重續採礦許可證時作出判斷。也就是說，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這些因素會為其重續創造經濟動力。

由於該資產對其經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重續期作為部分採礦權使用年限。由於採礦許可證的剩餘期很短(2年)，倘不能及時重續，將對生產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其可能導致石材加工行業或物業翻新行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率。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年度並未發生減值(2018年：16,107,000)。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評估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和競爭對手的行為變化，使用年限可能變化很大。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過時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67,000元(2018年：人民幣11,848,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9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之賬面值為769,000(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7,902,000元(2018年：人民幣12,53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262,000元(2018年：人民幣1,182,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大理石荒料分部，供應主要作進一步加工、建設或貿易的大理石荒料；及
- (b) 商品貿易分部，從事商品的貿易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售予外部客戶	6,136	—	6,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6,136
分部業績	(4,202)	(13,719)	(17,921)
對賬：			
利息收入			6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9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910)
分部資產	34,408	20,532	54,94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5,3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751
資產總值			73,333
分部負債	20,205	1,241	21,446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5,3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344
負債總額			10,43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59	1,431	1,578	4,068
資本開支*	—	—	876	876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08	(357)	—	2,55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與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售予外部客戶	7,854	30,892	38,746
分部間銷售	2,852	—	2,852
	10,706	30,892	41,598
對賬：			
分部間銷售的抵銷			(2,8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38,746
分部業績			
	(21,029)	(7,284)	(28,313)
對賬：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73)
利息收入			1,375
財務成本			(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6,695)
分部資產			
	54,556	56,954	111,51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9,77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8,4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775
資產總值			111,971
分部負債			
	22,552	5,933	28,48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9,77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894
負債總額			24,63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05	1,020	341	5,866
資本開支*	320	10	—	330
商譽減值虧損	—	—	4,453	4,45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6,107	—	—	16,10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799	526	—	3,32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與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22,015
中國內地	6,136	16,731
	6,136	38,74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183	1,187
中國內地	30,444	33,353
	33,627	34,540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3,226	—
客戶F	1,798	—
客戶G	1,497	—
客戶A	—	7,294
客戶B	—	4,728
客戶C	—	4,366
客戶D	—	4,12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6,136	38,74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大理石荒料	6,136	—	6,136
地域市場			
香港	—	—	—
中國內地	6,136	—	6,13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6,136	—	6,13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6,136	—	6,1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 細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u>7,854</u>	<u>30,892</u>	<u>38,746</u>
地域市場			
香港	—	22,015	22,015
中國內地	<u>7,854</u>	<u>8,877</u>	<u>16,73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u>7,854</u></u>	<u><u>30,892</u></u>	<u><u>38,746</u></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u>7,854</u></u>	<u><u>30,892</u></u>	<u><u>38,746</u></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數額的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u>6,136</u>	<u>—</u>	<u>6,136</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u>6,136</u></u>	<u><u>—</u></u>	<u><u>6,136</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 細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7,854	30,892	38,746
分部間銷售	<u>2,852</u>	<u>—</u>	<u>2,852</u>
	10,706	30,892	41,598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u>(2,852)</u>	<u>—</u>	<u>(2,852)</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u>7,854</u></u>	<u><u>30,892</u></u>	<u><u>38,746</u></u>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入。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大理石荒料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大理石荒料時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24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	15
提供服務	377	448
其他	<u>400</u>	<u>—</u>
	<u>843</u>	<u>463</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4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426</u>	<u>—</u>
	<u><u>2,414</u></u>	<u><u>463</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22	30,2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776	8,8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6	194
	7,062	9,084
核數師酬金	1,185	1,18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427	2,966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7)	238	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4)	898	2,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859	2,342
匯兌差額淨額	(145)	1,384
商譽減值(附註16)	—	4,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15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附註21)	2,551	3,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	4,872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附註17)	—	31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8)	—	10,919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5)	—	2,115
	242	—

7. 財務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80	7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313	—
	393	7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36	55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71	2,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3
	3,023	3,36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陳遜先生	159	43
張怡軍先生	159	43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159	43
劉書艷女士	159	43
周曉東先生	—	99
胡明龍先生	—	84
黎國樑先生	—	99
劉大潛先生	—	99
	636	553

周曉東先生、黎國樑先生及劉大潛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年內，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劉婕女士	a	213	—	213
李玉國先生	b	372	—	372
劉恩賜先生	c	—	—	—
陳鋼先生	d	253	—	253
胡明龍先生	e	—	—	—
饒大程先生		372	—	372
楊曉秋女士	f	372	—	372
		<u>1,582</u>	<u>—</u>	<u>1,582</u>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		213	—	213
主要行政人員：				
劉恩賜先生	c	576	16	592
		<u>2,371</u>	<u>16</u>	<u>2,387</u>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劉婕女士	a	205	—	205
李玉國先生	b	101	—	101
陳鋼先生	d	472	—	472
胡明龍先生	e	71	—	71
饒大程先生		470	—	470
楊曉秋女士	f	227	—	227
胡國安先生	g	225	—	225
溫達偉先生	h	443	—	443
袁山先生	i	84	—	84
張德聰先生	j	127	—	127
鄭豐偉先生	k	225	—	225
		<u>2,650</u>	<u>—</u>	<u>2,650</u>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		58	—	58
主要行政人員：				
劉恩賜先生	c	102	3	105
		<u>2,810</u>	<u>3</u>	<u>2,813</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 a) 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婕女士已於2020年3月5日離任該職位。
- b) 李玉國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劉恩賜先生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d) 陳鋼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8月9日辭任。
- e) 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辭任執行董事並由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
- f) 楊曉秋女士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合授權代表及聯合服務代理。
- g) 胡國安先生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 h) 溫達偉先生分別於2018年9月19日及2019年1月3日辭任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 袁山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
- j) 張德聰先生於2018年9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
- k) 鄭豐偉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聯合授權代表及聯合服務代理，並於2018年6月8日退任執行董事。

年內，除陳鋼先生同意放棄其獲委任期間的所有未付薪酬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2018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5	1,650
辭退福利	—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46
	<u>1,372</u>	<u>1,918</u>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支付辭退福利(2018年：人民幣222,000元)。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	—
往年撥備不足	—	224
即期 — 香港		
年度支出	—	82
遞延(附註19)	<u>(5,311)</u>	<u>(419)</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5,311)</u>	<u>(113)</u>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910)	(46,6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	(3,071)
		<u>(25,785)</u>	<u>(49,76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	(6,445)	(12,442)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2,742	4,492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224
不可扣稅開支		245	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01	2,196
於上一年確認的暫時差額		(4,280)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6	5,361
		<u>(5,311)</u>	<u>(11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u>(5,311)</u>	<u>(113)</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u>(5,311)</u>	<u>(113)</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u>—</u>	<u>—</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高鵬財務有限公司。高鵬財務有限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其放債業務，以專注於主要採礦行業。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9年5月30日完成。高鵬財務有限公司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高鵬財務有限公司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放債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高鵬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60
行政開支	(173)	(844)
其他開支	—	(3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	(3,242)
	<u>(173)</u>	<u>(3,07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73)</u>	<u>(3,071)</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298</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125</u>	<u>(3,07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取的現金	8,776
已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u>8,746</u>

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73)	(879)
投資活動	—	(236)
現金流出淨額	<u>(173)</u>	<u>(1,11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0.003分</u>	<u>人民幣(0.079)分</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5	(3,071)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0,000,000</u>	<u>3,870,000,000</u>

12.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2018年：無)。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0,000,000股(2018年：3,87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2018年：無)，故並無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940)	(46,4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5	(3,071)
	(18,815)	(49,528)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0,000,000	3,870,000,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1,906	3,213	3,335	2,217	15,239	1,094	27,0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4)	(2,465)	(2,026)	(1,857)	(7,147)	(367)	(15,156)
賬面淨值	612	748	1,309	360	8,092	727	11,848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2	748	1,309	360	8,092	727	11,848
添置	239	—	637	—	—	—	876
出售	(260)	—	(1,191)	(134)	—	(727)	(2,312)
出售附屬公司	(129)	—	(20)	—	—	—	(149)
年內折舊撥備	(204)	(171)	(166)	(197)	(160)	—	(898)
匯兌調整	—	—	(1)	3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8	577	568	32	7,932	—	9,36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891	3,213	1,098	1,828	15,239	—	22,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	(2,636)	(530)	(1,796)	(7,307)	—	(12,902)
賬面淨值	258	577	568	32	7,932	—	9,36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1,857	3,217	3,318	2,171	15,239	1,094	26,8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9)	(1,773)	(1,321)	(1,424)	(2,119)	—	(7,476)
賬面淨值	<u>1,018</u>	<u>1,444</u>	<u>1,997</u>	<u>747</u>	<u>13,120</u>	<u>1,094</u>	<u>19,420</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	—	10	—	—	—	10
年內折舊撥備	(402)	(319)	(692)	(399)	(948)	—	(2,760)
減值	(28)	(377)	(8)	(12)	(4,080)	(367)	(4,872)
匯兌調整	24	—	2	24	—	—	50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12</u>	<u>748</u>	<u>1,309</u>	<u>360</u>	<u>8,092</u>	<u>727</u>	<u>11,8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906	3,213	3,335	2,217	15,239	1,094	27,0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4)	(2,465)	(2,026)	(1,857)	(7,147)	(367)	(15,156)
賬面淨值	<u>612</u>	<u>748</u>	<u>1,309</u>	<u>360</u>	<u>8,092</u>	<u>727</u>	<u>11,848</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為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被分配，用於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值。

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

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十二年期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十二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將採礦許可證續約至2031年之判斷。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2018年：14%）。

在計算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在其現金流量預測中基於以下各項重要假設，進行減值測試。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銷量及單位價格變化 — 所用銷量及單位價格變化乃基於過往作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未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與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2018年：人民幣4,872,000元）。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各類樓宇訂立租期為1至3年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林地，租期為70年，而根據該等林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354
年內於損益確認	(13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18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林地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各樓宇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8	1,859	2,077
添置	—	3,257	3,257
匯兌調整	—	59	59
折舊撥備	(4)	(2,501)	(2,505)
於2019年12月31日	214	2,674	2,888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850
新租賃	3,25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13
付款	(2,894)
匯兌調整	11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64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58
非流動部分	38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50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42
	<hr/>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3,060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249
年內減值	(4,453)
匯兌調整	204
	<hr/>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453
累計減值	(4,453)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7年7月26日，本集團收購高鵬財務有限公司(「高鵬財務」)的100%股權，總代價為7,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0,000元)。收購成本與高鵬財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並分配至高鵬財務的放債業務。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18年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於2018年用於推測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並未超出放債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續)

在計算放債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在其現金流量預測中基於以下各項重要假設，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貸款金額變化 — 貸款金額變化乃基於過往作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有關增長率、貼現率及貸款金額變化的主要假設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決定，就上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人民幣4,453,000元。

17. 長期預付款項

	耕地佔用稅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經重列)	400
年內攤銷撥備	(238)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665)
賬面淨值	162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耕地佔用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4	400	754
添置	—	320	320
年內攤銷撥備	(25)	(115)	(140)
減值	(111)	(205)	(316)
於2018年12月31日	218	400	61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827	1,3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	(427)	(708)
賬面淨值	218	400	618

17. 長期預付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長期預付款項總額中的本集團預付林地租金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8,000元。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計入「長期預付款項」的長期林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218,000元已調整至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已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為包含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14。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計提減值虧損(2018年：人民幣16,107,000元)，減值虧損被分配，用於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就與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長期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2018年：人民幣316,000元)。

18. 其他無形資產

	放債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37	21,637	22,074
匯兌調整	2	—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439)	—	(439)
年內攤銷撥備	—	(427)	(427)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21,210</u>	<u>21,2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42,600	42,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390)	(21,390)
賬面淨值	<u>—</u>	<u>21,210</u>	<u>21,210</u>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放債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8	35,522	35,940
匯兌調整	19	—	19
減值	—	(10,919)	(10,919)
年內攤銷撥備	—	(2,966)	(2,966)
	<u>437</u>	<u>21,637</u>	<u>22,07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37</u>	<u>21,637</u>	<u>22,074</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37	42,600	43,0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0,963)	(20,963)
	<u>437</u>	<u>21,637</u>	<u>22,074</u>
賬面淨值	<u>437</u>	<u>21,637</u>	<u>22,074</u>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地方政府已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採礦許可證現正續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已對大理石荒料經營分部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為包含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1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大理石荒料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計提減值虧損(2018年：人民幣10,919,000元)。

放債許可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使用市場法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該許可證之使用年期不固定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高鵬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放債許可證。高鵬財務有限公司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與中國稅務 法規計算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221	8,174	—	9,3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73)	—	(73)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12)	(2,813)	49	(3,07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909</u>	<u>5,288</u>	<u>49</u>	<u>6,246</u>

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27	39	769	2,23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1,427</u>	<u>39</u>	<u>769</u>	<u>2,235</u>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與中國稅務 法規計算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04	8,906	9,810
匯兌差額	—	4	4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7	(736)	(41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21</u>	<u>8,174</u>	<u>9,395</u>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011</u>	<u>9,395</u>
	<u>4,011</u>	<u>9,395</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112	22,674
稅項虧損	<u>27,902</u>	<u>12,532</u>
	<u>28,014</u>	<u>35,20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02,000元及人民幣12,532,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9,195,000元(2018年：人民幣2,108,000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8,707,000元(2018年：人民幣10,424,000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並無可供可動用之上述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作未來在中國內地之營運或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且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2018年：無)。

20.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	2,584
材料及供應品	72	1,285
	<u>80</u>	<u>3,869</u>

21. 應收貿易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703	34,405
減值	(5,818)	(3,334)
	<u>3,885</u>	<u>31,071</u>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最多延長至八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885	8,422
6個月至12個月	—	107
12個月至24個月	—	13,274
超過24個月	—	9,268
	<u>3,885</u>	<u>31,071</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34	—
減值虧損(附註6)	2,551	3,325
出售附屬公司	(70)	—
匯兌調整	3	9
	<u>5,818</u>	<u>3,334</u>

虧損撥備增加(2018年：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賬面總值出現重大變動：

- (i) 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產生新的應收貿易款項後，賬面總值出現淨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514,000元(2018年：無)；
- (ii) 逾期6個月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065,000元(2018年：逾期3個月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325,000元)；及
- (iii)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70,000元(2018年：無)。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每位客戶的逾期的日數計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一年	逾期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49%	10.09%	17.54%	100.00%	59.9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68	—	—	5,635	9,7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3	—	—	5,635	5,818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一年	逾期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0%	4.55%	15.00%	100.00%	9.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681	14,020	10,904	800	34,4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0	638	1,636	800	3,334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65	18,9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	4,050
應收利息	—	262
其他	4	44
	1,982	23,298
減值撥備	—	(262)
	1,982	23,0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2	—
減值虧損(附註6)	—	256
出售附屬公司	(262)	—
匯兌調整	—	6
於年末	—	262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實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包括在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估計微乎其微(2018年：人民幣262,000元)。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1,861	8,774

由於上述權益投資為持作買賣投資，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應收貸款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貸款：			
— 第三方	(a)	—	11,082
減值		—	(3,056)
		—	8,026

(a) 於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高鵬財務有限公司。高鵬財務有限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錄1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56	—
減值虧損(附註6)	—	2,986
出售附屬公司	(3,056)	—
匯兌調整	—	70
於年末	—	3,05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898</u>	<u>2,655</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12,5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93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6.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u>487</u>	<u>480</u>

商品貿易分部應付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87,000元(免息且賬齡超過三個月)。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401	1,274
其他應付款項	(a)	1,139	2,428
應計費用		390	1,752
合約負債	(b)	100	3,891
		<u>2,030</u>	<u>9,345</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00	3,891	—
合約負債總額	<u>100</u>	<u>3,891</u>	<u>—</u>

合約負債包括就為客戶提供貨品而收到的短期墊款。

28. 復墾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2	1,108
解除折讓(附註7)	80	74
於年末	<u>1,262</u>	<u>1,182</u>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29. 股本

股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001港元) 3,870,000,000股(2018年：3,870,000,000股)普通股	<u>3,087</u>	<u>3,087</u>

本公司股本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3,870,000,000</u>	<u>3,087</u>

3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在財務報表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出資。

繳入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前的所有人(其同時亦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支付的代價的部分。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通知》，本集團須依據大理石荒料開採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改良及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評審、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利予以抵銷。

法定儲備公積金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須分配一定比例(不少於10%，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彼等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公積金(「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公積金除發生清盤外均不可分派，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若干限制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已發行股本。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純利(經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本公司可酌情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作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資本的25%。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4月3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高鵬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高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之交易，總代價為4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元)。於2019年5月30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6,000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高鵬鋳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高鵬鋳業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之交易，代價分別為5,6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3,000元)及5,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59,000元)。

本年度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已售淨資產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49
無形資產(附註18)	4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
應收貸款	8,05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8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569
客戶墊款	(4,0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6)
應付稅項	(84)
遞延稅項負債	(73)
非控股權益	(4,450)
	<u>17,725</u>
匯兌波動儲備	(571)
	<u>17,15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724</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8,878</u></u>

以下為涉及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878
已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
	<u>18,445</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257,000元及人民幣3,257,000元(2018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2018年：無)。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u>1,850</u>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8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81)
新租賃	3,257
外匯變動	116
利息開支	31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u>(31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2,642</u></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13
融資活動內	<u>2,581</u>
	<u><u>2,894</u></u>

33. 承諾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無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975</u>	<u>27,752</u>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多項樓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23</u>
	<u>2,731</u>

(c) 於2019年9月27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70%股權。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而賣方由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3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12	4,290
辭退福利	—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4</u>	<u>77</u>
	<u>4,186</u>	<u>4,589</u>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最終控股股東	<u>—</u>	<u>4,15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885	3,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861	—	1,8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17	1,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898	31,898
	<u>1,861</u>	<u>37,300</u>	<u>39,16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7	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1,529	1,529
	<u>2,016</u>	<u>2,016</u>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1,071	3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8,774	—	8,7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094	4,094
應收貸款	—	8,026	8,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5	2,655
	<u>8,774</u>	<u>45,846</u>	<u>54,6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0	48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152	4,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u>4,180</u>	<u>4,180</u>
	<u>8,812</u>	<u>8,81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861</u>	<u>8,774</u>	<u>1,861</u>	<u>8,774</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公開市場報價列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中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861</u>	<u>—</u>	<u>—</u>	<u>1,861</u>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中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8,774</u>	<u>—</u>	<u>—</u>	<u>8,774</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由於本集團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合理可能的港元匯率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上升／(下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75	1,55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75)	(1,55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擬以除賬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的結餘情況。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而非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3,885	3,8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17	—	—	—	1,517
— 可疑***	—	—	—	—	—
	<u>1,517</u>	<u>—</u>	<u>—</u>	<u>3,885</u>	<u>5,402</u>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31,071	31,071
應收貸款**	—	—	8,026	—	8,026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94	—	—	—	4,094
— 可疑***	—	—	—	—	—
	<u>4,094</u>	<u>—</u>	<u>8,026</u>	<u>31,071</u>	<u>43,191</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就本集團採用階段3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法的應收貸款而言，有關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乃於彼等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即被視為「正常」。反之，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大理石荒料分部分別49%(2018年：39%)和100%(2018年：98%)的應收貿易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股東墊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7	—	—	—	487
租賃負債	—	—	2,258	384	2,6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29	—	—	—	1,529
	2,016	—	2,258	384	4,658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0	—	—	—	48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152	—	—	—	4,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4,180	—	—	—	4,180
	8,812	—	—	—	8,812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退還股東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其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本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26)	487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7)	1,930	5,454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4,1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98)	(2,655)
(資產)／債務淨額	(29,481)	7,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83,089
資本及債務淨額	不適用	90,52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8.21%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事項外，本集團亦發生以下報告日期後事項：

2020年初，新型肺炎(COVID-19)大規模爆發，並迅速蔓延至全國及世界各國。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湖北省，因此，新冠肺炎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2020年的業務營運造成了重大影響，尤其是採礦活動及大理石荒料的交付，而影響程度視乎防疫措施的实施情況以及疫情的持續時間而定。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緩解新冠肺炎對業務造成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有關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

39. 比較金額

比較損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中止(附註1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闡明，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並未重列，繼續根據以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要求予以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	—
使用權資產	1,705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8,680	28,6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082	28,6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716	94,8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13	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4	930
流動資產總值	73,343	97,0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	1,8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9	1,594
租賃負債	1,305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4,152
流動負債總額	3,428	7,6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	—
流動資產淨值	69,915	89,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97	118,116
資產淨值	100,621	118,1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87	3,087
儲備(附註40)	97,534	115,029
總權益	100,621	118,116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9,552	29,105	20,868	1,565	(52,832)	118,258
年度虧損	—	—	—	—	(7,517)	(7,517)
撤銷購股權	—	(29,105)	—	—	29,105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288	—	4,2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9,105)	—	4,288	21,588	(3,229)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9,552</u>	<u>—</u>	<u>20,868</u>	<u>5,853</u>	<u>(31,244)</u>	<u>115,029</u>
於2019年1月1日	119,552	—	20,868	5,853	(31,244)	115,029
年度虧損	—	—	—	—	(19,281)	(19,2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786	—	1,78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86	(19,281)	(17,495)
於2019年12月31日	<u>119,552</u>	<u>—</u>	<u>20,868</u>	<u>7,639</u>	<u>(50,525)</u>	<u>97,534</u>

本公司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擁有人(亦曾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36	38,746	42,540	12,909	11,271
除稅前虧損	(25,785)	(49,766)	(42,397)	(10,905)	(1,4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11	113	(831)	(1,004)	(1,3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15)	(49,528)	(43,171)	(11,909)	(2,764)
非控股權益	(1,659)	(125)	(57)	—	—
	(20,474)	(49,653)	(43,228)	(11,909)	(2,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9分	人民幣1.28分	人民幣1.16分	人民幣0.34分	人民幣0.08分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3,333	111,971	143,644	100,355	107,915
負債總額	(10,432)	(24,638)	(14,006)	(14,458)	(12,811)
資產淨值	62,901	87,333	129,638	85,897	95,10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4,575	83,089	129,695	85,897	95,104
非控股權益	(1,674)	4,244	(57)	—	—
	62,901	87,333	129,638	85,897	95,104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